

2025 年略阳县仙台坝镇任家院村高山蔬菜种植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甲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略阳县仙台坝镇任家院村高山蔬菜种植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拟购置鼓泡清洗机、削皮机、切瓣机、操作平台、数控切菜机、漂烫机、护色机、网带烘干线、超微粉碎机、微波熟化机、瓜瓢去籽机、空气能烘干房（南瓜籽烘干）等一批设备。

二、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质量及验收方式：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30天；

（2）质保期：三年；

（3）交货地点：略阳县仙台坝镇任家院村；

（4）质量：合格

（5）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图纸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本项目响应文件；

（3）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RMB ￥： 689000元

谈判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费用，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附件1：设备（货物）清单（可另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削皮机	规格：1. 模式：高速旋转加升降； 2. 功率：0.5kw； 电压：220V； 3. 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 4. 削皮能力：180-220 个/小时。 型号：JDXP-0.5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2	操作平台	规格：1. 双效模式，输送加拣选； 4 操作位，并包含修正平台； 2. 电压：380V； 3. 功率：0.75kw； 4. 输送带宽度：160mm； 砧板尺寸：510×300mm； 废料出口：400×240mm； 5. 材质：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型号：JDCZT-16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3	开瓣机	规格：1. 送料自动开瓣，可以预设角度； 2. 电压：380V； 功率：0.25kw ×4； 3. 多种模具配置：5/7/10cm； 4. 材质：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型号：JDKB-BZ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4	去籽机	规格：1. 瓢子分离； 2. 电压：380V； 3. 设备功率：0.25kw； 4. 产量：100-200kg/h； 5. 材质：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304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不锈钢。 型号: JDQZ-100						
5	智能网带式热风烘干机	规格: 1. 设备框架镀锌方管; 2. 腔体材质: 优质聚氨酯保温板; 3. 传动: 五层网带, 带宽 2米, 网带材质 304; 不锈钢, 电机功率 2.0kw, 速度可调节; 4. 风机: 循环风机5.5kw×2台; 二层加压风机 0.37kw×6台; 排湿风机 0.55kw×2台; 5. 控制: 触摸屏界面、PLC控制, 温湿度自动控制、故障提示, 速度可调等6. 热源: 生物质热风炉 30, 自动点火、双炉膛设计; 智能控制、温度控制系统、点火系统、自动上料; 包含料斗、出风口变径及管道、上料风机、引烟风机; 7. 烘干提升机非标定制, 网带 304 网, 带匀料拨料器, 速度可调; 出料输送机 3×0.6×0.6m; 速度可调; 8. 效率: 热风炉热效率 80%。 型号: JDZN-LX-C-5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6	双效清洗机	规格: 1. 清洗模式: 双效清洗机; 2. 设备功率: 2kw; 3. 材质: 材质 304 不锈钢; 4. 该机用于需方产品的清洗, 鼓泡清洗和喷淋清洗相结合, 物料在清洗过程处于翻滚状态, 一次清洗和二次喷淋结合, 清洗干净、效率高, 整机主要采用不锈钢材质, 变频调速; 5. 处理能力: 300-500kg/h。 型号: JDSXQX-2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7	双效定色	规格: 1. 双效定色: 对物料进行快速定色, 针对不同工况可选择两种模式(水冷、风冷), 具备变频调速, 过滤装置等; 2. 网带宽度: 800mm; 3. 材质: 304 不锈钢; 4. 功率: 1.5kw; 5. 电源电压: 380V, 50HZ。 型号: JDDS-1.5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8	超微粉碎机	规格: 1. 功率: 18kw; 2. 转速: 3600/分; 3. 细度: 50-300 目; 4. 生产能力: 100-200kg/h; 5. 材质: 动刀材质 DC53, 斜刀材质锰钢, 风叶材质锰钢, 其余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型号: JDFS-18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9	护色机	规格: 1. 高温加热杀青; 2. 电源: 380V/50HZ; 功率: 45kw; 3. 箱内装温控探测器, 可自动调节保持温度; 4. 不锈钢机身, 进出料高度和处理量与生产线相匹配, 流量可调节, 速度可调。配有独立的控制系统, 护色均匀; 5. 产能: 300-500kg/h,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100 度。型号: JDHS-100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10	多功能数控切菜机	规格: 1. 多功能切菜机: 不锈钢机身, 专用刀具加备用刀具; 2. 功率: 1.85kw, 数控控制; 3. 带宽: 170mm; 电压: 380v/50HZ;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采用旋转的刀盘切削; 5. 产能: 500-800kg/h; 6. 材质: 与物料接触部分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型号: JDQC-500						
11	智能带式微波机	规格: 1. 水冷结构, 单层输送带, 含 2 节微波腔体, 两端各 1m 抑制, 主被动系统各一套, 含温控; 2. 视频监控及微波 2 个系统: 12 套; 3. 功率: 12kw; 4. 产量: 80-150kg/h; 5. 彩色触摸屏、速度可调、温度可调、视频监控、空载保护、功率可调, 故障显示等; 6. 工作电源: 380V, 50Hz; 7. 微波频率(MHz): 2450±50MHz; 8. 传输带宽度: 800mm; 9. 传输带速度: 变频调速 型号: JDWB-12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12	智能空气能烘干房	规格: 1. 热泵主机: 8P; 2. 设备功率: 25kw; 3. 额定制热20kw/h; 4. 辅助加热: 15kw; 5. 烘干温度: 室温-70℃(可调); 6. 采用 PLC 控制、彩色触摸屏、运行模式智能可控、自动控温和控湿、运行状态、远程控制、故障显示等; 7. 循环风机: 0.5kw/台, 6台; 8排湿风机0.5kw; 9. 热泵性能系数(COP): 3.5 (在国标工况下, 空气源热泵的 COP 值一般在 2.9 到 4.5 之间)。 型号JDZN-SX-8	玖德 郑州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台			
合计金额(元)		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 689000元	

附件2: 质量保证承诺 (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附件3: 售后服务方案 (签订合同时具体拟定)

2. 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前进路支行

账 号: 806060701421004399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进行结算，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标的物全部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作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办理完毕所有政府行政审批手续，正常投入使用。

所使用主要设备及材料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详见产品执行的国家技术标准。

七、设备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协议中, 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 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 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 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第三方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副本。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郭勇

地 址：略阳县仙台坝镇

电 话：0916-491532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汉台区西大街19
号楼303室

电 话：17729161871

传 真：1772916187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60701421004399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